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舞应急〔2023〕14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相对人法律风险 防控工作方案

为改进执法方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全县应急管理局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促使行政相对人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有效化解行政相对人被处罚风险，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5 号）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试行）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在我局开展行政执法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措施，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梳理应急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发现并改进行政执法不足，提升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同时有针对性地实施行政指导，帮助和督促行政相对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积极预防措施，防止出现和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二、工作程序

（一）梳理违法风险点。对近年来在行政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进行梳理分析，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的高频点，找出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根据违法行为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发生的概率等划分风险等级。

（二）制定防控措施。根据梳理的风险点，从应急管理局和行政相对人两方面综合分析违法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应急管理局方面主要查找行政管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服务型行政执法要求、是否增加行政相对人不必要的负担、是否有创造条件以改进服务的空间等；行政相对人方面主要帮助其查找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责任是否明确并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联系机制是否顺畅等。违法风险点和防控措施应当公开征求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三）分批公布宣传。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将梳理的违法风险点（含风险等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依据（含裁量标准）、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等清单，及时通过本部门网站等便于行政相对人知晓的有效途径分批发布，让行政相对人广泛知晓、深入了解。

（四）落实防控措施。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落实防控措施，在日常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根据风险等级，提前介入、主动提醒，及时灵活实施行政指导，最大限度地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并结合违法行为时间、地点、场所等采取广而告之且足以引起注意和关注的方式广泛提示行政相对人。

（五）注重分析评估。定期从违法行为数量的增减、行政相对人法律遵从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的高低等方面，对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实施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对成效明显的编制典型案例广泛宣传，对不适宜的及时修订完善，进行动态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县局主抓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为本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督导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创新工作措施，扎实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务求实效。要以此次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措施为契机，强化对执法主体的服务意识培训，切实梳理出一批违法风险点，结合实际制定有效防控措施，提前介入、主动提醒，深化行政指导，确保在实施过程中，最大限度地降低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三) 认真总结。及时总结在推行过程中的经验亮点，形成书面经验材料，并将形成的文书、宣传彩页、照片以及其他资料汇集成册，形成工作总结和台账，及时上报。同时加大督察力度，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拒不配合、推进不力的股室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

